

2026

陕西省总工会机关 餐厅餐饮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总工会

乙 方：西安健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总工会机关 餐厅餐饮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健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陕西省总工会机关餐厅餐饮劳务外包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机关餐厅餐饮劳务外包项目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厨房设施设备、承担餐厅水电气等费用；乙方以自营加劳务的方式进行项目运行，即甲方支付乙方劳务外包项目费用（含员工工资及管理费等），乙方负责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负责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加工制作过程卫生清洁，服务优质，乙方自行配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并负责甲方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职工餐、包间餐、会议餐的食品加工、供应任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三、就餐模式及餐标

1. 就餐形式：自助餐

2. 承包方式：以自营+劳务的模式进行合作。

（1）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及甲方人员就餐的费用；

（2）餐厅整体运营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由乙方自行负责餐厅人员招聘、录用、低值易耗品及日常行政管理等具体运营工作，餐厅所需原材料采

购由乙方直接采购，甲方指派一名监管人员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日常工作事务。

3. 就餐标准：每人每天36元，3餐制。

早餐：4个开胃小菜、1个凉拌菜、3个炒菜、1个土鸡蛋、2种稀饭、豆浆或牛奶、3种主食、1种小吃、1种时令水果，每天现场制作肉夹馍、菜夹馍；餐费标准9元。

午餐：2个开胃小菜、2个凉菜（1荤1素）、6个热菜（4荤2素）、4种以上主食（米饭、馒头、杂粮、臊子面、油泼面、羊肉泡、牛肉拉面等）、2种风味小吃（水盆、饺子、米线等）、2种汤、2种杂粮、1种水果、价格3-4元的酸奶1瓶（可外带）；餐费标准22元。

晚餐：4种小菜、4个热菜（1荤3素）、3种主食（米饭、包子、煎饼、炒面、炒饭、炒饼等）、2种稀饭、2种小吃、1种现做风味小吃；餐费标准：5元。

每周为职工供应2次手工馒头，每次每人一份（6个）1元。

注：所供应食品质量、种类只能比以上标准高、多，不能低、少。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就餐人数：早餐150人，午餐200人，晚餐100人。

2.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含税）946889.83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叁分），合同期内按月结算劳务费用，乙方合理配置用工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6人，保证产品质量。月包厨费用：人民币78907.49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乙方员工工资、乙方案理费、安全风险金、人事纠纷、员工假期补助、税金及乙方合理的利润等其他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该价款不予调增。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前一月劳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周末、法定节假日需要就餐保障时，甲方需给乙方加班人员支付加班费用，标准为每人 100 元/天。

(4) 甲方就餐职工就餐实行刷卡消费。刷卡系统及卡机安装由甲方负责管理，甲方需给乙方按照约定时间预付资金，必须在每月 5 日前由甲方给乙方预付全月预估销售额的二分之一资金，供乙方正常保障；次月 5 日前，乙方应开具上月用餐明细表与甲方进行核对，甲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后扣除乙方与甲方其他约定的费用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双方核对无误的销售额与零星加班餐、餐票等费用全额汇入乙方的公司账户。

3. 双方的费用计算时间从乙方正式承接本项目开始计算包厨费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费用计算终止日。

4. 外来办公人员零星就餐、加餐、加班餐、招待餐等零星就餐，就餐时采用签单方式，每月末由双方灵活进行费用结算。如遇招待餐需要增加食材，根据甲方核准的食材费用当月进行结算。

5. 甲方餐具每月使用破损率不能超过 8%（圆形盛菜盘、面碗、汤碗破损率不超过 8%，竹筷子不超过 12%，玻璃杯不超过 10%），如当月超过破损率，乙方自行采购。

6.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健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2611630104000758800000000005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2. 甲方职工食堂水、电、气应接入并能正常使用；主副食加工间、粗加工间、冷库、用具、厨房、凉菜间、更衣间等房间、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餐饮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核。
4. 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职工餐厅经营管理，经营成果归甲方所有。
5. 职工食堂各区域按要求配置的设施器具和现有的设备、器具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谨慎地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因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并承担设施、设备毁损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将设备、器具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
6. 职工食堂现有设备、设施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办理移交手续。
7. 职工食堂的各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因机器本身正常耗损产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8. 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工作有监督管理权。
9.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10.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 30 分钟（含 30 分钟）及以上，且在一个月內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及时、足额地给予赔偿。甲方若有临时加班、放假以及大型接待等活动，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延迟开餐或加餐，甲方应提前一餐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该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未经乙方同意，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13. 餐厅的日常采购管理：

13.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日常食材、物料等原材料的采购和保障工作，甲方派出食堂管理员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物料进行验收和监管。

13.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物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物料进入餐厅。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出现采购的食材、物料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厨师长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过秤、清点数量进行质量检测。

13.4 餐厅所用的米、面、肉及各种调料、物料、易损厨具，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购买，大宗原料应提供三证。蔬菜，乙方应当向周边蔬菜批发市场购买。

14. 甲方对乙方的食品加工过程、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有检查和监督权，对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和洗漱设施，提供服务保障人员休息和自身卫生清洁。

16. 甲方承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改造及天然气表维修更换、检测费用。

17. 为确保安全，甲方负责每半年对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清理，费用由甲

方承担；乙方负责餐厅日常卫生维护工作。

18. 甲方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每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改进，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落实，双方达成一致的食品要遵照执行，因原材料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食谱时，调整量不超过 10%。

19. 自签订合同起，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每天派人监督原材料采购质量，每周统计反馈综合监督情况（菜品质量、伙食标准、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针对以上结果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5%，确保餐饮质量不断提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着办好职工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禁止使用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及过期原材料，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和相关操作人员负相关责任。

3.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品安全率 100%，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率 100%和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 100%。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饭菜有异物、食材变质），经抽检或就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连续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疾病，均与甲方无关；机械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防护装置，对于没有安全防护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或者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因机械安全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

5.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6. 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政审合格。

8. 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按照甲方提供的伙食标准进行成本核算，确因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时，乙方有权调整食谱或要求甲方适当提高餐标。乙方同时应妥善保管甲方仓库内食材，坚决杜绝人为损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有提供的产品确保留样齐全，固体不少于 125 克，液体不少于 125 毫升，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以便发生食源性事故时追查原因。

10. 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

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1. 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乙方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召开的有关餐厅问题的会议。

12. 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用其他用途。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3. 乙方负责对餐厅水、电、燃气和设施设备的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14. 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5. 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应交健康证、在岗出入证、工作证等，并办理其他手续。

16. 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承担办证费用。

17.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负责每日餐厅卫生打扫、餐厅餐具的消毒及清洗，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餐厅餐具的清洗及消毒情况进行监督。

1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能力和资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六、检查与考核

1. 甲方成立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制定餐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每月将汇总的考核结果作为本月合同款支付依据。

2. 合同期内,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甲方职工对餐厅饭菜质量、口味、环境卫生等方面每月进行投票评比,乙方现场参与投票评比结果统计。如果联系两个月有超出半数成员对乙方服务表现做出差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人员恶意浪费或偷窃食材,经核查属实,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和责令整改,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另有其他条款的约定外,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说明终止本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收到对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 本合同终止后,由甲乙双方进行核算,核算无异议的,由甲方结清乙方的包厨项目所有费用,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从甲方撤离本公司相关人员。

6.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饭菜有异物、食材变质），经抽检或就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连续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机械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防护装置，对于没有安全防护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此以外，乙方承担因机械安全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协商而中断合同的有效执行。

5. 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确保双方权益和商业秘密不受侵犯，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任何一方允许，不得将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转载或公开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马永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31日